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鄒藝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傅榮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Ghanshyam Adhikar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皆可指派一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他們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期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向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